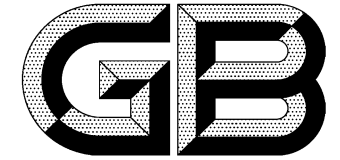


ICS 13.220.20
C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245—2006
代替 GB 6245—1998

GB 6245—2006

消 防 泵

Fire pump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消 防 泵
GB 6245—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3 千字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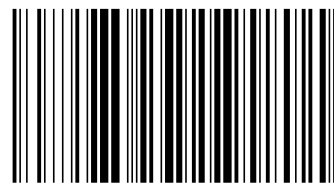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821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6245-2006

2006-04-07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0.2 mm。

12.3 车用消防泵、手抬机动消防泵组和供泡沫液消防泵的铭牌上须标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工况参数(满足 5.4 的内容)；
- d) 最大工作压力,MPa；
- e) 最大允许进口压力,MPa;(手抬机动消防泵组除外)
- f) 企业名称；
- g) 生产日期；
- h) 所符合的标准。

12.4 工程用消防泵铭牌上须标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工况参数(满足 6.4 的内容)；
- d) 最大工作压力,MPa；
- e) 最大允许进口压力,MPa；
- f) 150%额定流量下的出口压力,MPa；
- g) 企业名称；
- h) 生产日期；
- i) 所符合的标准。

12.5 消防泵组铭牌上须标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工况参数(满足 6.4 的内容)；
- d) 原动机功率；
- e) 企业名称；
- f) 生产日期；
- g) 所符合的标准。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消防泵 1

3.2 无动力消防泵 1

3.3 车用消防泵 1

3.4 船用消防泵 2

3.5 工程用消防泵 2

3.6 其他用消防泵 2

3.7 低压消防泵 2

3.8 中压消防泵 2

3.9 高压消防泵 2

3.10 中低压消防泵 2

3.11 高低压消防泵 2

3.12 供水消防泵 2

3.13 稳压消防泵 2

3.14 供泡沫液消防泵 2

3.15 深井消防泵 2

3.16 潜水消防泵 2

3.17 普通消防泵 2

3.18 消防泵组 3

3.19 供水消防泵组 3

3.20 稳压消防泵组 3

3.21 深井消防泵组 3

3.22 潜水消防泵组 3

3.23 普通消防泵组 3

3.24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3

3.25 引水时间 3

3.26 吸深 3

3.27 高低压联用工况 3

3.28 中低压联用工况 3

3.29 最大工作压力 3

3.30 系列消防泵 3

4 分类与型号 3

4.1 分类 3

4.2 型号 4

5 车用消防泵 6

5.1	结构要求	6
5.2	材料要求	6
5.3	外观质量	6
5.4	主要技术参数	6
5.5	机械性能	7
5.6	真空密封性能	7
5.7	引水装置性能	7
5.8	连续运转性能	8
6	工程用消防泵	8
6.1	结构要求	8
6.2	材料要求	8
6.3	外观质量	8
6.4	主要技术参数	8
6.5	机械性能	9
6.6	连续运转性能	9
7	供泡沫液消防泵	9
8	船用消防泵	9
8.1	基本性能	9
8.2	其他性能	10
9	消防泵组	10
9.1	总则	10
9.2	结构要求	10
9.3	外观质量	10
9.4	主要技术参数	10
9.5	连续运转性能	10
9.6	联轴器	10
9.7	控制柜	10
9.8	电动机消防泵组的其他要求	12
9.9	柴油机消防泵组的其他要求	12
9.10	潜水消防泵组的其他要求	14
9.11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的其他要求	14
10	试验方法	15
10.1	结构检查	15
10.2	材料检查	15
10.3	外观质量检查	16
10.4	性能试验	16
10.5	密封试验	17
10.6	静水压强度试验	17
10.7	最大真空度和真空密封试验	17
10.8	引水时间试验	17
10.9	引水可靠性试验	17
10.10	连续运转试验	17
10.11	联轴器起动循环试验	17

间,结果应符合 9.11.8 的规定。

10.14.3 横、纵向倾斜试验

按 10.10.3 方法,将手抬机动消防泵组分别置于横向及纵向倾斜 25°的条件下,在 5.4.2.1 要求的工况下,各自连续运转 1 h,结果应符合 9.11.9 的规定。

10.15 仲裁试验方法

10.15.1 流量测量应采用涡轮流量计。

10.15.2 压力测量应采用弹簧式压力表。

10.15.3 轴功率测量应采用转矩转速仪。当泵与电动机直接连接时,轴功率测量可采用电参数测量仪。

10.15.4 转速测量应采用非接触式数字转速表。对于无法直接采用非接触式数字转速表测量时,可采用感应线圈法测量转差率的方法。

11 检验规则

11.1 检验类别

产品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类。

11.2 型式检验

11.2.1 凡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或老产品转型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设计有较大改动时。

11.2.2 型式检验的样机为 1 台。

11.2.3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与各类消防泵产品相关的全部项目。

11.2.4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方为合格。

11.2.5 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全部符合方为合格。

11.3 出厂检验

11.3.1 出厂检验应经过企业检验部门逐台检验。

11.3.2 车用消防泵出厂检验按 5.1、5.2、5.3、5.4、5.5、5.6、5.7.1、5.7.2 的规定进行;工程用消防泵和船用消防泵按 6.1、6.2、6.3、6.4、6.5、6.6d) 的规定进行;供泡沫液消防泵按 7.1、7.2、7.4、7.6、7.7、7.8 的规定进行;消防泵组按 9.1、9.2、9.3、9.4、9.6.2、9.6.3、9.7.1、9.7.3、9.7.4、9.7.5、9.7.6、9.7.7.1、9.7.8、9.7.9、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9.9.10、9.9.12、9.9.13、9.9.14、9.9.15、9.10、9.11.1、9.11.2、9.11.3、9.11.4、9.11.5、5.7.1、5.7.2 的规定进行。

11.3.3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方为合格。

11.3.4 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全部符合方为合格。

11.4 检验顺序

11.4.1 车用消防泵引水装置可靠性试验应在真空密封试验、引水时间试验之后进行。

11.4.2 泵的机械性能试验应在所有其他试验之后进行。

11.4.3 柴油机泵组超速断路装置试验应在柴油机泵组试验中最后进行。

11.4.4 上述试验中,一旦出现影响其他试验进行的状况时,应补充抽样以满足试验的要求。

11.5 系列消防泵的抽样与判定

参见附录 A。

12 标志

12.1 每台消防泵具有固定安置的铭牌,铭牌应由抗腐蚀材料制成并置于易见位置。

12.2 铭牌的表面积应不小于 80 cm²,铭牌上文字的高度不小于 3 mm,压制或蚀刻的深度应不小于